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5月

目錄

▫一▫	總則	3
▫二▫	公▫經營宗旨▫▫圍	4
▫三▫	股份　註冊資本	5
▫四▫	股份增減　回購	7
▫五▫	購買公▫股份的財務資助	9
▫六▫	股票　股東　冊	9
▫七▫	股東的權利　義務	13
▫八▫	股東大會	15
▫九▫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員會	30
▫▫▫	公▫董事會秘書	31
▫▫一▫	總經理▫其他高級▫理人員	32
▫▫二▫	監事會	33
▫▫三▫	公▫董事、監事　高級▫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36
▫▫五▫	利潤分配	37
▫▫六▫	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	39
▫▫七▫	通知	40
▫▫八▫	公▫的合併與分▫	42
▫▫九▫	公▫解散　清▫	43
▫二▫▫	公▫▫▫的修訂	45
▫二▫一▫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一□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以下簡稱「**公□**」)係依照《中華人民□和國□司法》(以下簡稱「**《公□法》**」)、《中華人民□和國□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司□券上□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他有關法□、□政法規□立 股份有限□司。

□司於2010□12月17日以 起方□設立，並於2010□12月17日在聊城□工商□政管理局註□ 記，取□□司營業執照。

□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1500723866545F。

□司 起人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任□司和山東鳳祥□□有限□司。

□二條 □司 註□名稱 ：

中文□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

英文□稱：Sh d F x C ., Ltd.

□三條 □司 住□：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真：0635-7136002

□四條 □司 法定代□人是□司董事長。

□五條 □司 營業期限 30□，□有獨立 法人□格。□司以□□部□產對□司□務□擔□任；□司股東以□認□ 股份 限對□司□擔□任。

□六條 本章程是□司 □ 準則，由□司股東□會 特別決□通過，於□司股東□會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 管理部門□案之□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規範□司　組織與□　、□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務關係　□有法□約束力　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司及□股東、董事、　事和□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與□司事宜有關　權利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司；□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　事和□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司　董事、　事和□級管理人員。

前款□稱起訴，包□向法院　起訴訟□者向仲□機構申　仲□。

□**八條**　□司可以向□他有限□任□司、股份有限□司□□，並以　□□□　限對□□□實□□擔□任。

法□規定□司不□□　對□□□企業　□務□擔　□□任　□□人　，□□規定。

□**九條**　本章程□稱□他□級管理人員是指　□司　副　經理、□務□□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他由董事會聘任　□司□級管理人員　人員。

□二□　公□經營宗旨□□圍

□□**條**　□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擔社會□任，感□回□社會。　□客創　□□，　員工創　機會，使股東獲□滿意　□□回□。

□□**一條**　□司　經營範圍　：　可□　：家禽□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售；□品　聯網銷售；□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　無害化處理；　路□　□（不含危險□　）。（依法□經□□　□　，經　關部門□□□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經營□　以　關部門□□文件□　可□件準）一般□　：糧□收□；□品　□口；□　□口；□□　□口；　□口代理；畜　□業□料銷售；□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服務、□□開　、□□　、□□交流、□□□□□、□□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銷；會□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除依法須經批准項目外，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
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審核準。
公司可以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力及業務需要，整經營範圍，
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股份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普通股，公司發行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股份。公司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權公司審批部門註冊╱備案，可以設其他種類股份。
如公司設其他種類股份，須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任何
中享有權利先後次序。如公司股本包括無投票權股份，則等股份名
稱須加上「無投票權」 。始華有質包承附事合投票此華份別每
「
及
聊
條
權
發
公
行
及
股
種
份
類
發
聊
票
括
，
比
（
安
聘
裁
發
其
平
或
格
以
《
(員)Tj告/F73 1Tf告1.536 0TD告(品)Tj告/F105 Tf告1.5員6 0TD告(合)Tj告/F16 Tf告1.5名6 0TD9(員)Tj告/F42 1Tf告1.5同1 0TD84和
其
展
權
外
別
（
類
登
每
向
（
任
8企
事
或
(股)Tj而/F73 1Tf而1.5能6 0TD而(聊)Tj而/F36 1Tf而1.536 20TD而(聯)Tj而/F7 1Tf而1.536 0TD而(股)Tj而/F86 1Tf而1.5聘3 0TD而(聊)Tj而/F64 1Tf而-40.16而1.4聊1 0TD而(職)Tj而/F84 1Tf而1.43 0TD而(股)Tj而/F58 1Tf而1.38 0TD而6者
院
0(家)Tj害/F2 1Tf害1.38 0TD害(家)Tj害/F58 1Tf害1.43 0TD害(定)Tj害/F16 Tf害1.43 0TD92宗
附
、
備
可
受
份
股
二
感
國
會
品
附
章
算
權
別
資
「
聊
祥
二
公
司
發
款
行
股
發
人
聊
票
明
股
月
鞏
債
擔
按
聊
中
票
華
，
比
人
程
權
傳
人
圍
投
集
：
承
。
一須別稱份草「 非
委
五
明
稀立
稱
款
股
人
）
(公)Tj優/F17 Tf優1.58 0TD優公以

第十五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
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
政區、台地區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除前述地區以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人。
第十六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
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股份，稱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境外
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繳股款人民幣以
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務。
第十七條公司發行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所」）上市外資
股，簡稱 H 股。 H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
認購和行交易股票。
第十八條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8,600 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
有，其中：
股東稱認購股數持股比例
（萬股）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 6 –

□□**九條** □司 股本結構 ：

股本合 1,583,348,000股，□中□□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 □約66.00%，□□上□□□股538,348,000股，佔股本 □約34.00%。

□**二□條** □司 註□□本 人民□1,583,348,000□。

□**二□一條** □司 股份可以依法□□。在香港上□ □□上□□□股 □□，需到□司□ 香港當地 股票 記機構□理 記。

□**四□ 股份增減 回購**

□**二□二條** □司 據經營和 展 需要，依照法□、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經股東□會特□用 □□□

□司應當自股東□會作□減少註□□本決□之日起10日□通□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者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自到通書之日起30日□，未到通書自□告之日起45日□，有權要求□司清□□務□者供應□□擔保。

□司減少□本□註□□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有)。

□二□五條 □司在下列□況下，可以依照法□、□政法規、《主板上□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案(□需)，回□□司股份：

(一)減少□司註□□本；

(二)與有□司股票□他□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股劃□者股權□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司合併、立決□異□，要求□司收□□股份；

(□)將股份用於□□司□可□股票□司□券；

(□)□司維□□司□□包危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只危化危司危危危十危危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可和監管機構批准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第（三）項、第（）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
份，應當通過公開集

▫ 司股票應當 ▫

□ □ 上 □ □ □ 股股東名□正、副本

▫三▫七條　▫司▫開　▫股份前已　▫　股份，自▫司股票在▫券交易▫上▫交易之日起

□**四□二條**　任何□記在股東名□上　股東□者任何□要求將□□名(名稱)□記在股東名□上　人，□果□股票　□，可以向□司申　就　股份□□新股票。

□□股股東　□股票，申　□□　，依照《□司法》有關規定□理。

□□上□□□股股東　□股票，申　□□　，可以依照□□上□□□股股東名□正本存放地　法□、□券交易□□規則□者□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三條**　□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者□□新股票而受到損害　人均無□□　務，除非　當事人　□明□司有　　□　。

□七□　股東的權利　義務

□**四□四條**　股東□　□　有股份　種□和份□　有權利，□擔　務；　有同一種□股份　股東，　有同等權利，□擔同種　務。

□司各股東在以股利□□他□□□作　任何　　中　有同等權利。法人作　□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　代□　同□　務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股東□會會□記錄、董事會會□決□、 事會會□決□、□務會 □告； 續一 □十日以上單獨□者合 有□司 之三以上股份 股東要求查閱□司 會 □簿、會 □ ，應當向□司 □書面 求， 明 。□司有合理 據認 股東查閱會 □簿、會 □有不正當 ，可 損害□司合法利 ，可以□絕 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 □書面 求之日起十 日□書面答 股東並 明理由；

(□)□司終 □者清算時按 □□ 有 股份份□ 加□司剩餘□產 配；

( )對股東□會作□ □司合併、 立決□ 異□ 股東，要求□司收□□股份；

(□)法□、□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 □他權利。

□四□七條 □司股東□擔下列 務：

(一) 守法□、□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認□股份和□股方□繳納股金；

(三)除法□、法規規定 □□□，不□ 股；

(四)不□□用股東

□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司和□司社會□ 股股東□有 信 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使□□人 權利，控股股東不□利用利□ 配、□產重組、對□□□、□金佔用、□款擔保等方□損害□司和社會□ 股股東 合法權 ，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司和社會□ 股股東 利 。

□四□九條 本章程□稱「控股股東」是指 □□以下 件之一 股東：

(一) 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司股份□決權 □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員 任□；

(二) 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可以□使□司30%以上(含30%) □決權□者可以控制□司 30%以上(含30%)□決權 □使；

(三) 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 有□司 □在□50%(含50%)以上 股份，但是有 反□據 除□；

(四) 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可實際支配 □司股份□決權足以對□司股東□會 決□產生重□□響；

( )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動時，可以實際支配□者決定□司 重□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司股票上□地□券 管機構認定 □他□□。

本 □稱「一致□動」是指 □□□者□□以上 人以協□ 方□(不 口□□者書面)□ □一致，通過□中任何一人取□對□司 □票權，以 到□者鞏固控制□司□ 。

□八□ 股東大會

□五□條 股東□會是□司 權力機構，依法□使職權。

□五□一條 股東□會□使下列職權：

(一) 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擔任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酬事□；

(二) 舉和更 由股東代□□任 事，決定有關 事 □酬事□；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修改公司章程；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一）審議單獨或者合有公司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案；
（十二）審議批准第十二規定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資產 30% 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
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
和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審議涉及新股發行股權激勵劃和員工股劃；
（十六）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他事項；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其他事項；
（十八）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
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如用）之二十股票，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
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16 –

在不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權
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權或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十二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資
產 50%以後供任何擔保；
（二）公司對外擔保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資產 30%以後供任
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資產30% 擔保；
（四）資產負債率超過70% 擔保對象供擔保；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資產10% 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供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股東、實際控制人供擔保議案時，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
支配股東，不得與項表決，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其他股東所表決權
過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
擔保事項審批權限、審議程序規定行，給公司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
管理交予人負責合同。
第五十四條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
開—次，應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後 6個月內舉行。
– 17 –

臨時股東▫會應在▫要時召開。▫司應在任何下列▫▫生之日起2▫月以▫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司法》規定▫人數▫

( ) 事會未在規定期限▫ ▫股東▫會通 ，/ 事會不召集和主 股東▫會， 續90日以上單獨▫者合 有▫司10%以上股份 股東可以自▫召集和主 。

事會▫股東因董事會未[illegible]前▫要求舉▫股東▫會而自▫召集並舉▫股東▫會 ，▫▫ 生 ▫需▫用[illegible]當由▫司▫擔。

事會▫股東決定自▫召集股東▫會 ，▫書[illegible]通 董事會。在股東▫會決▫▫告前，召集股東 股比例不▫低於 之十。

▫五▫六條 ▫司召開股東▫會，單獨▫者合 有▫司 之一以上股份 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 ▫臨時 案並書[illegible] 交董事會；董事會[illegible]當在收到 案▫二日▫通 ▫他股東，並將 臨時 案 交股東▫會審▫。臨時 案 ▫容不▫ 反法▫、▫政法規▫者▫司章程 規定 [illegible]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和▫▫決▫事▫。

▫五▫七條 ▫司召開▫▫股東▫會，[illegible]當將會▫召開 時間、地點和審▫ 事▫於會▫召開20日前通 各股東；臨時股東▫會[illegible]當於會▫召開15日前通 各股東。▫司在召開股東▫會 算起▫期限時，不包▫會▫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 [illegible]當以本章程規定 通 方▫▫▫司股票上▫地▫▫

（二）交會議審議事項和案；
（三）以明顯文字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
理人代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及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股東大會通中列
明案不應取。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兩個工作日公告並明原因。
第六十條因意外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人出會議通或者等人沒有收到
會議通，會議及會議作出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一條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舉事項，股東大會通中將充披露
董事、監事候人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工作經、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二條個人股東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夠表明其身份
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證件、股東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
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有效證明；委託代理
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書面權委託書。
– 20 –

□六□三條　□決代理□　書由□　人　權他人簽　　，　權簽　　權書□者□他　權文件應當經過□□。經□□　　權書□者□他　權文件，應當和□決代理□　書同時□　於□司住□□者召集會□　通　中指　定　□他地方。

□　人　法人　，由□法定代□人□者董事會、□他決策機構決□　權　人作　代□□□□司　股東□會。

□　股東　香港不時制定　有關　例□定　　認可結算□（□□代理人），　股東可以　權□認　合　　一□□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代□；但是，□果一名以上　人□獲□　權，則　權書應當□明每名　等人□經此　權□涉及　股份數　和種□，　權書由認可結算□　權人員簽　。經此　權　人□可以代□認可結算□（□□代理人）□□會□（不用□示　股　□，經□□　　權和／□　一　□據□實□獲正□　權）□使權利，□同　人□是□司　□人股東。

□六□四條　□　書應當註明□果股東不作指　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　意□□決。

除上□規定□，前□□　書應當□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　□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　別對列□股東□會□程　每一審□事□□　□、反對□　權票指　示；（四）簽　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人簽名（□蓋章）。□　人　法人股東　，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　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　舉　一名董事主　。

　事會自□召集　股東□會，由　事會主□主　。　事會主□不　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　事□同推　舉　一名　事主　。

股東自□召集　股東□會，由召集人推　舉代□主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行，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
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有最多表決權
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六條股東大會決議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表決權
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表決權
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每一事項明確表示
成、反對或者權票。
第六十七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
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有公司股份沒有表決
權，部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數。
據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表決權、
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夠投票支（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反有關規定或限
制情況，由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票數不得算在內。
第六十八條除非據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
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行表決。
第六十九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是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
當立即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
票，會議可以繼續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在會議上所通過決
議。
第七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成票、反對票或者權票。
第七十一條當反對和成票相等時，會議主

□七□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通過：

(一)董事會和　事會　工作□告；

(二)董事會擬定　利□　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　事會□員　任□(職工代□　事除□)及□□酬和支　方法；

(四)□司□□□告；

(　)除法□、□政法規規定□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通過以□　□他事□。

□七□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通過：

(一)□司□加□者減少股本，　□任何種□股票、認股□和□他□似□券；

(二)□司　　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更□司□□；

(四)單□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　　□產　30%　□款(包□□□□算□和□□□算□)、對□□□、□產□售、收□、租□、□□、□□及□他□產處　和擔保事□；

(　)本章程　修改及審□通過董事會制定　章程細則；

(□)審□並實施股權□勵　劃；

(　)法□、□政法規□本章程規定　，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通過認　會對□司產生重□□響　、需要以特別決□通過　□他事□；

(□)《主板上□規則》□要求　□他需以特別決□通過　事□。

□七□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司□□董事、　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會□，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股東□會。董事、　事、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　□　作□答　□　明。

□七□五條　會□主□　據□決結果決定股東□會　決□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結果和□□會□記錄。

□七□六條　股東□會　舉董事、　事(職工代□　事除□)　名方□和程□　：

(一)　有□合併　有□司　□在□有□決權股份　數　1%以上股份　股東可以以書面　案方□向股東□會　□董事□　人及非職工代□擔任　　事□　人，但名　人數□□符合章程　規定，並　不□□於擬　人數。

(二)董事、　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　人數範圍□按照擬　任　人數，　□董事□人和　事□　人　□□名單，並　別　交董事會和　事會審查。董事會、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確定董事、　事□　人□，應以書面　案　方□向股東□會　□。

(三)股東□會對每一□董事、　事□　人　□　□□決，　取累積□票制　舉董事、　事　除□。

(四)　有臨時□□董事、　事　，由董事會、　事會　□，□□股東□會　以　舉□更　。

□七□七條　會□主□□果對　交□決　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票數組織點票；□果會□主□未　□點票，□□會□　股東□者股東代理人對會□主□宣佈結果有異□　，有權在宣佈□決結果□立即要求點票，佈□　　民D.1595 Tf 1.1536 0 T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起　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時　　。董事任期屆□未及時改　，在改　□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應當依照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二▫ 董事會

▫八▫六條 ▫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至 名董事組▫。任何時▫獨立非執▫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董事可 向股東▫會、國務院▫券 管理機構和▫他有關部門▫告▫況。

董事可以由 經理▫者▫他▫級管理人員▫任，但▫任 經理▫者▫他▫級管理人員職務 董事以及由職工代▫擔任 董事 不▫超過▫司董事 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 過半數 舉和 ▫，董事長任期三▫，可以 任。

獨立非執▫董事每屆任期三▫，可 任，但 任不 超過 ▫，▫司股票上▫地 上▫規則▫法▫法規有特別規定 ，▫▫規定。

▫八▫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向股東▫會 ▫ 案▫▫案， 股東▫會通過有關事▫，並向股東▫會▫告工作；

(二)執▫股東▫會 決▫；

(三)決定▫司 經營 劃和▫▫方案；

(四)制 ▫司 ▫▫▫務▫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 ▫司 利▫ 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制 ▫司▫加▫者減少註▫▫本 方案、 ▫股票 方案以及 ▫▫司▫券▫▫他▫券及上▫ 方案；

( )擬 ▫司重▫▫產收▫和▫售、回▫▫司股票▫合併、 立、解散及▫更▫司▫▫ 方案；

(▫)決定▫司▫部管理機構 設 ；

( )聘任▫者解聘▫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 經理 名，聘任▫者解聘▫司副 經理和▫務▫▫人等▫他▫級管理人員；

(十)決定前□□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徵事□；

(十一)制定□司　基本管理制□；

□(十二)制則本章程□□□□□

董事會□□關　交易　決□時，□□由獨立非執□董事簽字□方　生效。

□八□八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權：

(一)主　股東□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況；

(三)簽　□司　□　股票、□司□券及□他有□□券；

(四)簽　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司法定代□人簽　□他文件，□使法定代□人職權；

(　)在　生不可□力□重□危□□□，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緊□□況下，對□司事務□使符合法□規定和□司利　特別處　權，並在事□及時向董事會□告；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制□，協　董事會　作；

(　)　取□司□級管理人員定期□不定期　工作□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導□意　；

(□)　名□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司處理對□事宜和簽　包□□□、合作經營、合□經營、□款等在□經□合同；

(十)法□法規□□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他職權。

董事長不　履□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職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要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使董事會　部　職權。

□八□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應每□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　到　□□十日□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可聯名□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部事□，董事會應□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事□決定□□會□記錄，□□會□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擔□任。董事會決□反法□、□政法規□者□司章程、股東□會決□，致使□司受嚴重損□，與決□董事對□司□□□□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記□於會□記錄，董事可以□除□任。□□會□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在會□上作□明□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十□。

□三□ 董事會專門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員會、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專門□員會，專門□員會人員組□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另□□定。董事會可據需要設立□他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供□□□意□。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作□任何決□，但據董事會特別權，可就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員□□部是非執□董事□以獨立非執□董事佔□□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規則》認可當專業□格□□□當會□關□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董事。審□員會主要□□對□司□部控制、□務信□和□部審等□、檢查和□，維與□司□部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

名□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非執□董事應在□員會□員中佔二之一以上。名□員會主要□□對□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人、擇標準和程□□擇並□□□。

薪酬□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董事應佔二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在□職□可權範圍□擬定董事和□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績效核制□以及□勵方案，向董事會□□□。薪酬□員會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程□□下：(一)□

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員會作□職和自□ □;(二)薪酬□員會[illegible]
績效 □標準和程□,對董事及□級管理人員 □績效 □;(三) 據崗位績效
□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 □董事及□級管理人員 □酬數□和獎勵方□,□決通過
□□□司董一[illegible] 以一一

（六）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
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務；
（）處理和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公共關係；
（八）履行董事會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證劉事
樂其企一具公讓三）司一事成二一一事一一一事所秘二息一一秩公司公公及一再出業其樂優則係

（□）聘任□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者解聘以□

□**一百零八條**　□司董事、　經理和□級管理人員不□□任　事。

□**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股東□會□□，並□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　□司定期□告　□審核並□□書面審核意　；

(二)對董事、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在執□職務時　□　　□　　，對　反法□、□政法規、□司章程□者股東□會決□　董事、□級管理人員　□　□□□；

(三)當董事、□級管理人員　□　損害□司　利　時，要求□　以糾正；

(四)檢查□司　□務；

(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會　□務□告、營業□告和利□　配方案等□務□料，　現疑問　，可以□司名　□　註□會　□、執業審　□□助複審；

(□)　□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司法》規定　召集和主　股東□會職□時召集和主　股東□會；

(　)向股東□會　□　案；

(□)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依照《□司法》　規定，對董事、□級管理人員　起訴訟；

(十)法□、□政法規及□司章程規定　□他職權。

　事列□董事會會□。

□**一百一□條**　　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由　事會主□□□召集。會□通　應當在會□召開十日以前書面　_　□□　事。　事會主□不　履□職務□者不履□職務　，由過半數　事□同

(二)因□污、□□、侵佔□產、 用□產□者破□社會主 □□經□秩□，□判處 刑 ，執□期滿未 □，□者因 □剝□政治權利，執□期滿未 5□， □宣告緩刑 ，自緩刑 □期滿之日起未 2□；

(三)擔任破產清算 □司、企業 董事□者□長、經理，對 □司、企業 破產□ 有□人□任 ，自 □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

(四)擔任因 法□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 □司、企業 法定代□人，並□有□ 人□任 ，自 □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之日起未 3□；

( )□人□□數□□□ □務到期未清□□人民法院列 □信□執□人；

(□)法□、□政法規規定不 擔任企業□導；

( )□中國□ 會處以□券□□禁□處 ，期限未滿 ；

(□)□司股票上□地 有關法□法規指定 □況。

□一百一□五條 □司董事、 事、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 信 務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 ，□對□司商業秘密保密 務在□任期結束□仍 有效。□他 務 續期應當 據□□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 ，以及與□司 關係在何種□□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六條 □司依照法□、□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規定，制定□司 □務會 制□。

□一百一□七條 □司會 □□ 用□曆日曆□制，即每□□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一會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財務報
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準則及用法律及法規要求行編製。
第一百一十八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公司除法定會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賬簿。公司資產，不
以任何個人名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二十條公司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
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附載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
流量表），或（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律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財務摘要報
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 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
產負債表每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前下，公司可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
站發佈）方式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每一會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年度前 6 個
月結束後 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年度結束後 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
告。
第十五章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整後，按下列順序配：
（一）依法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取法定公積金；
（四）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依法取企業需承擔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37 –

(▫)支　股東紅利。

▫司法定▫積金累　▫　▫司註▫▫本　50%以上　，可以不▫　取。　取法定▫積金▫，是否　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司不在▫▫▫司虧損和　取法定▫積金之前

□司□任　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地法□□者□券交易□有關規定　要求。

□司□任　香港聯交□上□　□□上□□□股股東　收款代理人，應當　依照香港《受　人　例》註□　信　□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法規　前　下，對於無人認□　股□，□司可□使沒收權力，但　權力在　用　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使。

□□司終　以郵　方□向某□□上□□□股　有人　　股□單，則□規定：　等股□單未　　現，□司應當在股□單　續□次未　　現□方可□使此□權力。然而，□股□單在初次未　　收件人而　回□，□司　可□使此□權力。

關於□使權力　□認股權□　不記名　有人，除非□司在無合理疑點　□況下確信原本　認股權□已□銷　，否則不□　□任何新認股權□代替　□　認股權□。□司有權　董事會認　　當　方□□售未　聯絡　□□上□□□股股東　股票，但□□　守以下　　件：

(一)有關股份於12□□最少應已　3次股□，而於　期間無人認□股□；及

(二)□司於12□　期間屆滿□，於□司上□地　一份□以上　□章刊　□告，　明□擬將股份□售　意向，並　會香港聯交□有關　意向。

□一百二□七條　□司向□□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　。□司向□□上□□□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　□和宣佈，以港□支　。□司向□□上□□□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他款□□需　□□　國家有關□匯管理　規定□理。

□一百二□八條　除非有關法□、□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　現金股利和□他款□　，匯率應用股利和□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　有關□匯　□均□□□。

□□六□　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

□一百二□九條　□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獨立　會　□事務□，　□會　□□審　、　□產□□及□他　關　　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
會師事務所。會師事務所審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條公司聘用會師事務所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
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一條經公司聘用會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或者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供有關資料和明；
（二）要求公司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會師事務所履行職務而必
需資料和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議通或者與會議有關其他信
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公司會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司應向聘用會師事務所供真實、完整會證、會賬簿、財務會報
告及其他會資料，不得拒絕、隱、謊報。
第一百三十二條如果會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
以委任會師事務所填補空。但在空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會師
事務所，等會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師事務所，會師事務所報
酬或者確定報酬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
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
會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權利，有關權
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會師事務
所，會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述意。會師事務所出辭聘，應當向股
東大會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七章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通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出；
– 40 –

（二）以郵件方式 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前 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 網站上發佈方式 行；

（ ）以公告方式 行；

（六 ）公司或受通 人事先約定或受通 人收到通 後認可 其他形式；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 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 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通 ，如
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 要求於同一日郵 所 述其向 所

□一百三□八條　若□司股票上□地□券交易□上□規則要求□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　、郵寄、　、□、□佈□以□他方□　供□司　關文件，□果□司已作□　當安　以確定□股東是否□望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用法□和法規□　範圍□並　據　用法□和法規，□司可(　據股東　明　意□)向有關股東只　英文本□只　中文本。

□□八□　公□的合併與分□

□一百三□九條　□司與□　股　之　十以上　□司合併，□合併　□司不需經股東□會決□，但應當通　□他股東，□他股東有權　求□司按　照合理　□格收□□股份。

□司合併支　□款不超過□司　□產　之十　，可以不經股東□會決□；但是，□司章程及□司股票上□地□券交易□及□券　管理機構另有規定　除□。

□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　，應當經董事會決□。□司合併□者　立，應當由□司董事會　□方案　□司章程規定　程□通過□，依法□理有關審□□續。反對□司合併、　立方案　股東，有權要求□司以合理　□格□□□股份。□司合併、　立決□　□容應當作□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上□□□股股東，前□文件　應當以郵件方□　。

□一百四□條　□司合併可以　取吸收合併□者新設合併。□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　合併協□，並編□□產□□□及□產清單。□司應當自作□合併決□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者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未　到通　書　自□告之日起45日□，可以要求□司清□□務□者　供　應　擔保。

□司合併□，合併各方　□權、□務，由合併□存續　□司□者因合併而新設　□司□繼。

□一百四□一條　□司　立，□□產作　應　割。

公司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決議之日起10日
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債務按所達成協議由立後公司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司立
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公司合併或者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
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
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公司解散清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營業期限屆滿

□司因本章程第一　四十三　第(一)、(二)、(四)、(　)□規定而解散　，應當清算。董事　□司清算　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現之日起15日□□立清算組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者股東□會確定　人員組□。清算　務人未及時履□清算　務，給□司□者□權人　□損□　，應當□擔□□□任。　期不□立清算組　□清算□者□立清算組□不清算　，利害關係人可以申　人民法院指　定有關人員組□清算組　□清算。

□一百四□五條　□董事會決定□司　□清算(因□司宣告破產而清算　除□)，應當在　此召集　股東□會　通　中，　明董事會對□司　　況已經□了　□　查，並認　□司可以在清算開□□12□月□□部清□□司□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案　□清算　決□通過之□，□司董事會　職權立即終　。

□一百四□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司□產，　別編□□產□□□和□產清單；

(二)通　、□告□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　□司未了　結　業務；

(四)清繳□　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　税款；

(　)清理□權、□務；

(□)　配□司清□□務□　剩餘□產；

(　)代□□司　與民事訴訟活動。

□一百四□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立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60日□在□紙上□者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應當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未　到通　書　自□告之日起45日□，向清算組申□□□權。□權人申□□權，應當　明□權　有關事□，並　供□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權　□　記。

在申□□權期間，清算組不□對□權人□清□。

□一百四□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司□產、編□□產□□□和□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司□產下列□□清□：支□清算□用、支□職工□工□和社會保險□用和法定□□金，繳納□□税款，清□□司□務。

□司□產前款規定清□□□剩餘□產，由□司股東□□有□股份比例□配。

清算期間，□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經營活動。

□一百四□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司□產、編□□產□□□和□產清單□，□現□司□產不足清□□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一百五□條 □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作清算□告，□股東□會□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司□記機關，申□註銷□司□記。

□二□□ 公□□□的修訂

□一百五□一條 □司□據法□、□政法規及□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司章程。

□生下列□□之一□，□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司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司章程應□下列程□：

(一)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決□並擬□章程修正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決；

(三)股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司將修改□□□司章程□□司□記機關□案。

□**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主管機關□□；涉及□司□記事□，應當依法□理□更□記。

□二□一□ 附則

□**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事務□」含□與「核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關係、協□□□他安□，□實際支配□司□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股東□會」，與《□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司「股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聯關係」，是指□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事、□級管理人員與□□者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可□導致□司利□□移□□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聯交□上□規則□規定□定□。

□**一百五□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他任何 種 章程與□司章程有 時，以中文 章程 準。

□**一百五□六條** 除非法□、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通過□ 據股東□會決□□容 應生效。

□**一百五□七條** 本章程由□司董事會□□解釋。

□**一百五□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 規定，制 章程細則並□股東□會以特別決□□□。章程細則不□與章程 規定 □。